附表二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四組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

計畫名稱		選舉期間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數量與申請設立期間 之研究
計畫領域	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相關規定
計畫依據		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
預定執	全程	110年03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
行期限	年度	110年03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
經費	全程	80千元
概算	年度	80千元

一、 計畫背景與目的: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規定: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…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,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」,同條第2項規定: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」。

至於其可設立辦事處之數量與申請設立期間均未有限制,以致 有市議員候選人陸續申請設置多達200餘處,另投票日在即,仍 有多位候選人申請增設辦事處,造成選務承辦人員與監察小組委 員前往現場會勘,疲於奔命。為改善上述情形,有深入瞭解及研 究之必要,進而找出可行方案,為本研究計畫亟待探討之目的。

二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:

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設置及 查察作業情形。
- (二)本會現行受理情形作法與檢討。
- (三)如何改善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作業,避免造成選務承辦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現場查察疲於奔命。

三、預期成果、效益及其應用:

- (一) 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符合實際需求。
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受理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避免 造成選務承辦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疲於奔命。

四、 研究人員: 呂秋華、李玉華